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32。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16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45 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4。

酒店物業

本集團之酒店物業詳情載於第 46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5。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潘政先生
林迎青先生
馮兆滔先生
潘天壽先生
王樹培先生
葉志威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尚立先生
李文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4 及第 5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集團公司間之合約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 14 頁所述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控股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先生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73.22

誠如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滙漢	潘政先生	31,714,396	38,011,695	1,396,520	71,122,611	40.99	
	馮兆滔先生	3,949,400	無	無	3,949,400	2.28	
泛海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國際」)	潘政先生 (附註 1)	4,445,650	2,170,469,712	無	2,174,915,362	52.93	
會才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 2)	潘政先生及 馮兆滔先生	無	20	無	20	20	
標譽有限公司 (附註 2)	馮兆滔先生	1	無	無	1	10	

附註：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控制股權，故被視作擁有滙漢附屬公司持有之泛海國際股份權益。
- 泛海國際之附屬公司。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滙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自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 17.33 港元認購 300,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分別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 3.3 港元認購 1,718,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兆滔先生及林迎青先生各自擁有可認購 300,000 股滙漢股份及 1,718,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現載列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	3,533,280,394	69.94
泛海國際 (附註 1)	3,538,335,158	70.04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3,699,148,774	73.2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3)	3,699,148,774	73.22
滙漢 (附註 3)	3,699,148,774	73.22
潘政先生 (附註 4)	3,699,397,711	73.22

附註：

- (1) 泛海國際有限公司乃泛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泛海國際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2)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泛海國際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份，故視為擁有泛海國際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3)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為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滙漢均視為擁有滙漢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 (4) 潘政先生個人持有 248,937 股股份，而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之權益，因此視為擁有滙漢所持股份之權益，兩者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據此，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批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提供鼓勵，該計劃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批授之購股權之最高認購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為505,210,868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獲授權益上限為已發行或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於批授購股權時發出函件當日起計28日內，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遲於10年行使。行使價以下列之較高者為準：(a)每股股份之面值；及(b)不少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份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彼等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批授購股權，行使價最少須為股份於批授日之收市價或股份於緊接批授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迄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53%及23.9%。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相聯法團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公司監管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梁尚立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潘政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